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强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冊目錄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乙部四冊	一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乙部五冊	二五七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一冊	一九一三.....	四一一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乙部四冊

參議院議決案附編

否決案目次

海軍參謀廳條例案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

附政府咨交覆議文一件又本院咨復仍執前議文一件

中央學會選舉參議院議員暫行規則案

不兌換券案

募集國內公債案

劃分行政區案

覈實軍數以節虛餉建議案

實行禁煙修改條約建議案

收家屋稅建議案

咨請政府查辦江西都督違法案

修改參議院法第三十三條案

政府以任命周自齊等爲國務員求同意案

胡大勛等請訂定勸募短期公債章程案

江北代表陳士髦等請分江蘇江北爲兩省案

參議院議決案附編 否決案 目次

附咨復政府江北代表無庸到院陳述意見文一件

馬德潤等請籌擬國民捐辦法案

各省代表仇毅等請設各省交通行政機關案

女子唐羣英等請再將女子選舉權提出案

田尙志等請咨政府查辦龍山縣事變案

政府以任命湯化龍爲教育總長求同意案

編擬憲法草案委員會大綱案

鹽斤加價案

省議會暫行條例案

海軍參謀廳條例案

參議院咨

七月二十一日准

咨送海軍參謀條例草案交議到院經本院於十月二十五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參謀本部官制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當然包陸海軍而言海軍一項不應脫離此機關又別立一機關我國海軍現尚在幼稚時代事務簡單更無別立之必要且軍令不能受軍政之束縛該條例以參謀廳隸海軍總長之下以參謀長承海軍總長之命根本錯悞尤爲不合經多數否決認此案爲不能成立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政府交議草案一件

海軍參謀廳條例草案

第一條 海軍參謀廳隸於海軍總長

第二條 海軍參謀廳置參謀長一人承海軍總長之命參畫國防用兵等事並總理廳務

第三條 海軍參謀廳置參謀副長一人輔助參謀長整理廳務

第四條 海軍參謀廳置副官二人承參謀長之命掌理庶務

第五條 海軍參謀廳設一二三四班分掌事項各班置參謀若干人各以其中一人爲領袖總掌一

班事務

第六條 第一班掌事務如左

參議院議決案附編 否決案

- 一 關於出師作戰之計畫等事項
- 二 關於艦船製造之計畫等事項
- 三 關於艦船之配備及其進退役務等事項
- 四 關於軍艦及軍隊之差遣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班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艦隊及軍隊之編制等事項
- 二 關於艦隊之運動法及運輸通信等事項
- 三 關於演習及檢閱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第八條 第三班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港要港之建設及其防禦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上必要地點之選定及其防禦等事項
- 三 關於沿江沿海現有礮台水雷營之廢置及改良等事項

第九條 第四班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事諜報繙譯及編纂等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民國從來與列國所訂之條約等事項
- 三 關於駐外使館專員之派遣及海軍臨時視察員之派遣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之一切調查考察等事項

第十條 駐外使館海軍專員及海軍大學校教官中之將校數人均作爲參謀歸海軍參謀廳管轄

第十一條 艦隊及各軍港要港之參謀長參謀均歸參謀廳管轄

第十二條 前諸條所列職員之外得置編修秘書錄事技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海軍參謀廳所掌事項有與海軍部各司相關聯者由參謀廳計畫定案呈請海軍總長交各司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

參議院咨

九月十九日准

咨開國務院呈稱參議院咨送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一件請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等因查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與國會召集期限關係最切非省議會提前成立則應由省議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無從選舉國會組織恐致遷延現距約法上召集國會之期爲日甚促所有第一屆省議會籌備程序除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得酌量更定外其議員名額之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以及選舉人名冊告成後之報告核定等事一應文書往復展轉需時若必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則由初選監督而覆選監督由覆選監督而選舉總監督省縣往返程途恐非一朝夕所能至交通便利之省尙可計日程功疆域寥闊之區斷難尅期蒞事擬將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略予變通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人口約數預行分配呈報內務部核定以省事後分配之煩雖議員名額之差暫不以選舉人數爲比例而約計各該覆選區地方人口之多寡以爲預定議員名額之範圍似亦與選舉法不甚相遠以上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惟事關法定程序如此辦理雖出於事實上之無可如何究竟按諸立法之意思及選舉之精神是否大有出入政府爲勉符約法起見應請諮詢參議院提前議決答覆以便將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公布施行等因相應咨請參議院查照議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九月二十三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咨所稱擬將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分配辦法略予變通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人口約數預行分配一節雖爲省事後分配之煩起見而因人口約數未易確定難免不多生枝節致有求速反緩之虞經公衆議決應仍照前此本院議

參議院議決案附編 否決案

二

決咨送公布原案規定各條施行無庸變通辦理爲此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辦并將本院前送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迅予公布施行可也

此咨

大總統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

參議院咨

十月初六日准

咨送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草案一件交議到院經本院於初八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查九月初九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選舉籌備日期今十月初十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等因業經公布施行在案今於選舉人名冊告成之時忽提出關於選舉資格之施行法若如案可決政府必令各地方從新調查而告成之名冊盡歸無效若再延長調查期限無論朝令夕改使國人莫知所從而約法上規定之國會期限又豈容隨意展緩且該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即前此本院答覆諮詢案時所否決第二條之規定將於一選舉區內發現種種歧異之怪象殊難有適法之執行其規定之理由於事實上又諸多隔膜此案應認爲斷不能成立經公衆議決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政府交議草案一件 又咨交覆議文一件 又本院咨復仍執前議文一件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草案理由

一直接稅之種類前經諮詢參議院議決以地丁漕糧爲限業已通電各省一體遵照辦理惟據各省來電多以解釋過嚴必致多數人民向隅爲辭即如河南都督電稱直接稅專以丁漕爲限則商人選舉權剝奪殆盡現值商戰時代立法本意當非如此等語吉林都督電稱長春農安長嶺等府收有蒙

參議院議決案附編 否決案

捐並無地丁漕糧等語黑龍江都督電稱直接稅一項凡納公益捐是否包入在內等語又如承德一府亦據稱罕有納地丁漕糧者該處人民所耕地畝按年折納冰炭謂之冰捐等語均經籌備國會事務局以業經院定解釋礙難變通辦理等語答復在案嗣據江蘇等處商會來電主張本法第四條一二兩款均於商民不便意在陳請修正政府亦以甫經公布之法律不便紛更現尙未予批答惟是選舉務求公平直接稅一項僅限於地丁漕糧揆之事實按之法理實屬有礙推行此不能不另以法律指定範圍者一也二不動產之種類前經參議院議決添有船舶一項而有之範圍且推廣及於抵當權似已無可再增惟前清時代禁止旗人置產是以籌辦八旗生計列入優待條件之中現在八旗生計尙未籌有端倪凡屬旗籍人民自無從得有法定價值之不動產前次滿族同進會陳請增設參議院專額議員自係該旗人等熱心選舉之徵此項專額議員近聞院議意在否決若不預籌變通之法恐無以副五族共和之盛心又如東三省之蒙旗人民向以游牧爲業現雖設治而爲日未久能有法定價值之不動產寔屬寥寥又如邊遠省分歸流未久以及各土司所管轄之人民率與腹省人民財產資格不同若必以不動產爲法定資格困難寔多是以雲南都督遂有電請變通之舉查關於本條本款資格之但書蒙藏青海得以動產計算立法之意當因蒙藏青海人民有不動產者甚少故特予通融上列各項人民雖隸屬於各省而所事生業及其艱於得有不動產情形寔與蒙藏青海無異設非援照但書辦理寔屬窒礙難行此不能不另以法律寬其計算者又一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直接稅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 地丁漕糧及其他稅之含有地租性質者

- 二 帖稅鋪捐及其他稅之含有營業稅性質者
- 三 稅之含有所得稅性質者

前項各款除地丁漕糧帖稅鋪捐外其種類以教令定之但第一屆之選舉得由各選舉總監督按照該省現辦稅捐名目臨時指定其種類以不抵觸於本施行法爲限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左列民國人民得就動產計算

- 一 在八旗生計未經按照優待條件籌辦完畢以前之京旗及各省駐防旗籍人民
- 二 東三省設治未久及熱河各地方之蒙旗人民
- 三 邊遠省分改土歸流未及久現歸土司管轄之各地方人民

前項各款人民須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記載於選舉人名冊

第三條 本施行法得準用之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

第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爲咨行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大總統文開十月初六日准咨送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草案一件交議到院經本院於初八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九月初九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選舉籌備日期令十月初十日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等因業經公布施行在案今於選舉人名冊告成之時忽提出關於選舉資格之施行法若如案可決政府必令各地方從新調查而告成之名冊盡歸無效若再延長調查期限無論朝令夕改使國人莫知所從而約法上規定之國會期限又豈容隨意展緩且該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即前此本院答覆諮詢案時所否決第二條

參議院議決案附編 否決案

三

之規定將於一選舉區內發現種種歧異之怪象殊難有適法之執行其規定之理由於事實上又諸多隔膜此案應認爲斷不能成立經公衆議決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次所提施行法第一條之理由前案早已說明調查各國稅法無不以營業稅及所得稅爲直接稅之一種蓋現在全球皆注重商戰故於商人之權利擁護惟恐不周民國肇造之初各地商人所受損失爲數較四民獨鉅若商人平日所納捐稅均不以直接稅論而只納有地丁漕糧者獨有本款之選舉權則商人權利剝奪靡遺實不足以維繫商情且與世界潮流相背揆之立法之意恐非所宜且自前案交議之後復疊據漢口山東上海等處商界團體紛紛電請准予變通卽京師商界亦以商人向隅嘖有煩言足見多數人之趨向既已從同則政府自未便故違其意况此次第一屆選舉爲民國國本所關而使有無量數之人民失望何以示平等而慰人心故無論如何困難非再行提案交議實無以對我國民或者不察謂政府之一再提議係欲見好商民然爲人民幸福計爲國家利益計惟求於事有濟局外之批評所不足恤亦不敢避也至於第二條之所以如是變通者則尤有說前清之制凡隸旗籍概禁置產現在國基初建聯五族爲一家八旗生計按照優待條件既應由民國政府代籌而生計尙未籌畫完竣以前必責以不動產之資格則五族平等之謂何方今蒙藏不靖邊患堪虞京師及各處旗籍人民雖皆贊助共和決無反側之慮然苟無以調劑其情感恐亦不無失望之心往者滿族共進會曾有參議院議員特設八旗專額之請願雖院議未決意則可知設並無此普通選舉而斬之實無以副旗籍人民之希望他如東三省設治未久各地方該省長官業經一再以變通選舉資格爲請其餘改土歸流及現歸土司管轄之地情形亦復相同辦法亦當歸一致他處姑不深論卽如雲南一省前曾電請設土司等項議員專額雖經參議院否決然揣之寔情該省必有萬分爲難始爲此變更成法之舉若